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1. 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759,475.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23,572,683.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23,572,683.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21,316,895.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421,316,895.04

2. 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下属全资

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方式为保证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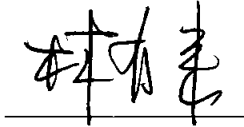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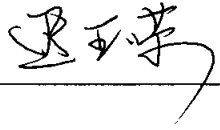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子 WK
